

中共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3日至11月20日，市委第二提级交叉巡察组对我局党委进行了巡察。2019年12月26日，市委第二提级交叉巡察组向我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巡察整改行动自觉。局党委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巡察组反馈意见当天即召开党委会，认真学习《市委第二提级交叉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党委的反馈意见》，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今年1月4日、10日，又两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并于1月22日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此后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度。4月15日，分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落实市委第二提级交叉巡视组反馈意见，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和深入剖析，进一步提升了思想境界、增强了政治定力。通过深入发动、系统学习、对照检查，全局上下高度统一认识，夯实了主动整改、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的政治和思想基础。

(二) 坚持以上率下，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分局成立了

由党委书记、局长邓勇亲自担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从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抽调专人，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督导调度等日常工作。出台了整改工作方案，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细化分解了 23 项具体整改任务，逐一明确问题整改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整改措施，列出巡察整改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并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 2020 年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分局党委成员带头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主动领问题、领责任、领任务，党委书记、局长邓勇牵头认领了 12 项整改任务，党委其他成员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强日常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力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整改工作。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分局党委成员冲锋在前，带头落实包保责任，带领全局民（辅）警冒着风险逆行而上，与卫健部门并肩站到战“疫”最前线，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措施，筑起了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分局巡察整改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调度，纪检监察室将巡察整改作为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向下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良好格局，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问题高标准高质量整改到位。

（三）注重统筹结合，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将巡察整改与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结合起来，与履行公安机关主责主业结合起来，与“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结合起来，与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落实巡察整改

措施促进作风转变，为做好当前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将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由表及里解决问题，既紧盯巡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拿出“当下改”的举措，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又坚持举一反三，从个性问题、具体问题中查找和解决面上问题、深层次问题，从思想、制度层面找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努力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对巡察组指出的 7 个方面 23 个问题，我们逐一细化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狠抓整改落实，除交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查办的问题外，其余均已整改到位。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牢”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利益至上”化为全警的自觉行动。一是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采取“脚板+科技”的方式，走访群众 1500 余户，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找准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切入点。二是加大打击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集打斗争，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自行部署开展扫黄扫赌扫毒专项行动，严打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通过严打严防，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8.6%、3%，辖区治安局势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明显上升。三是由法制部门加强常态化执法督查，对

突出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并对易出问题的案件安排专人评查，并及时通报评查情况，今年1月以来共发布执法监督情况通报8期。

2、“把‘四个意识’落实到行动上不够自觉”的问题整改情况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不做选择、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一是严格执行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案件线索的规定，今年1月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接受农业局移送的非法捕捞案件线索1条，已立案侦查，并将立案情况向区检察院通报。二是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大局观念，增强执行党中央决策的自觉性；三是增强法治意识，坚持唯法不唯上，严格依法办案办事，加大执法公开力度，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参加诉讼制度。

3、“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整改情况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一是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事制度，明确党委会议事规则，会前做好充分准备，重要议题提前酝酿，党委会议事效率明显提升。二是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增强全局观念，决策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后一抓到底，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能力明显提升。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系统不深入”的问题整改情况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是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二是扎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三是明确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单独进行，每年学习不少于12次，每次不少于半天，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今年已4次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四是办好学习课堂。五是借助“学习强国”平台自学，党委班子成员人均学习积分超过7000分，全局党员干部人均学习积分超过3000分，全警理论素养明显提升。

2、“抓思想教育的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思想教育，着力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一是加强全警理想信念教育，解决部分党员干部理论素养不高、政治意识不强、奋斗精神退化等问题。二是坚持“四必谈”，即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家庭变故必谈、苗头性问题必谈，定期排查解决党员干部思想问题，累计开展谈心谈话100余次。三是完善荣誉激励制度，通过集中授奖、送奖上门、荣誉退休等措施，激发全体干部的职业荣誉感。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局领导送奖上门，极大地鼓舞了士气。四是加强微信群、QQ群管理，让微信群、QQ群成为聚集正能量的重要载体。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一是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四个纳入”：纳入党委重要议事

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的纪律监督范围。二是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办法，三是立足公安机关的职责，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妥善处置涉警舆情 12 起、涉疫谣言 1 起，牢牢掌握了网上舆论主导权。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抓党建标准不高”的问题整改情况

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站位，深化党建工作内涵，拓宽党建工作思路：一是全面落实党委的党建主体责任，明确党委会每季度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党委成员每季度下基层督导一次党建工作。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按季度列出党建重点任务清单。三是严格执行党组织书记述职制度，形成党建工作“书记抓、抓书记”格局，坚决整改基层仅靠党建专干抓党建的问题。四是及时整改党委会记录本采用活页本及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党要管党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加强督导检查，严防搞形式、走过场。二是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抓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红脸出汗、开出辣味，起到打扫思想灰尘、祛除不良习气的作用。三是坚决整改拉帮结派搞“小圈子”问题和党内同志对领导习称“老板”“师父”的问题，纯洁党内同志关

系。

3、“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整改情况

严把基层党建“质量关”，确保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过硬：一是深入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治工作。二是深入开展以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主要内容的党支部“五化”建设。三是严肃党支部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党支部换届的相关制度。四是对2017、2018年度党费收缴基数错误的问题已立行立改，补缴党费10906元，并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党费收缴标准、时间要求等规定。四是严格党员积分制管理规定，把党员积分作为评先评优、提拔重用的依据。五是加强党建资料建档管理和党建工作检查考核，杜绝了党员公开承诺书、谈心谈话内容抄袭问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出台了加强战时政治建警工作的意见，党委班子率民（辅）警冲在战“疫”一线，临时党支部建了起来、党旗飘了起来、入党誓词响了起来、党徽戴了起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充分体现。

4、“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不严格”的问题整改情况

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一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考核和考察，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干部，以事察人，知事识人。二是严格规范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绝

不随意变通。三是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坚决整治拉票、说情打招呼等突出问题。

5、“抓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的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走素质强警之路，努力提升队伍业务能力：一是贯彻公安部《关于2019年至2022年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的指导意见》，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全面加强全警基本功训练、警种专业训练和应急处突实战协同训练。二是采取集中培训、上门送训、随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法制培训，加强对办案民警的业务指导，切实解决执法文书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提高民警规范执法的素质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树立干事创业、争先创优导向。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已有1人立功、11人被嘉奖、2人被通报表扬。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等突出“四风”问题：一是切实改进文风，严格发文审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对于上级下发下来的文件，本级没有具体贯彻意见的不发文；过去已有明确规定，没有新的部署要求和实质性变化的不发文。通过整改，今年发文较去年同期下降愈四成。二是切实改进会风，除上级明确要求的和工作确实需要的会议以外，能不开的不开，能合并的合并。参会人员安排，视会议内容确定，减少“陪会”人员。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的问题整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明确提出今年一般性支出和办公费支出在去年基础上再压减10%以上。二是长春派出所办公用房超标问题已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聘请专业公司对分局所有办公用房进行精准测量，摸清了底数，主动邀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导、检查，封存多余办公用房，并建立对办公用房配备定期检查的长效监督机制。

3、“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一是加大对多发性侵财案件等民生“小”案件的侦办力度，提高破案率，并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二是加大“小”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和“四调联动”为抓手，提高纠纷有效化解率，力争小事不出村组、大事不出乡镇，全区累计调处“小纠纷”177起，茈湖口派出所被评为市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三是对长春镇欧某反映的问题，我局已由局领导牵头，组织长春派出所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调查。经查，欧某反映的情况不实。我们将在尊重事实、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化解双方矛盾。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缺失”的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对民（辅）警教育管理，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一是加强正面引导，组织参观了张子清纪念馆，号召学习先进典型，积极选树身边榜样，以典型榜样引导党员干部。二是加强警示教育，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三是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在关键节点加强针对性思想教育，打好预防针，念好紧箍咒，特别是在今年春节前后，党委成员深入基层，与各自分管部门和联系点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四是加强纪律作风督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剑波多次带队督察，主动查摆问题，抓早抓小，念紧箍咒、打预防针。

2、“党纪条规执行不严”的问题整改情况

党委班子带头自觉维护党纪党规，把标准树起来，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一是严肃查处违反工作纪律的具体问题。二是举一反三，整章建制，进一步完善了考勤、值班、请休假等制度，并加大督察力度，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每天派出1-2个工作组深入一线督察。三是坚持挺纪在前，严格执行党纪条规，对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3、“廉政风险防控不力”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把切入点紧盯在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大项目等“四个重点”，确保廉政风险“找得准”“防得严”：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摒弃所队室经费包干的做法，根据实际需要，从紧从严加强工作经费预算管理。二是规范工程

承包合同的签订，明确所有工程承包合同由分局签订，并由分管局领导或局长审签。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聘请益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局固定资产审计清理，相关工作正在市国资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四是开展“小金库”和虚列工程项目套取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并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五是部署开展以“思想教育整顿、保密安全检查、执法安全检查”为主题的“一教育两检查”工作。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党委坚决担起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责任传导机制，通过约谈、听取汇报、检查指导等方式，压实党委班子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二是落实纪委的协助和监督责任。三是坚持严格执行党纪不走样，应给予党纪处分的，决不以政务处分代替。

2、“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的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铁腕执纪，推动监督执纪问责由“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一是拓展监督的广度，增加督察频次，坚持工作开展到哪里，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确保不留死角、盲区。二是坚持铁腕执纪、铁面问责，对踩“红线”、闯“雷区”的，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犯到哪条就按哪条处理，对上级指出及自查发现的队伍违纪问题，均已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到

位，去年8月以来累计处理24人次，其中政纪处分4人，党纪处分7人，诫勉谈话6人，告诫约谈2人，警示提醒5人。

3、“抓干部廉洁自律不够严格”的问题整改情况

党委成员带头坚守廉洁底线：一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算好“五本帐”，即政治账、亲情账、名誉账、经济账、健康账，面对诱惑、陷阱始终保持清醒。二是深入整治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性活动及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宴请的问题，今年1月下旬，与局属单位和民警逐一签订责任状。三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要求，深入开展“吃、拿、卡、要”等微腐败问题整治。

（七）扫黑除恶方面

1、“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信息网’工作不扎实”的问题整改情况

不断延伸工作触角，加大摸排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力度：一是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信息网”建设，落实“六必查”要求，拓展摸排广度和深度，今年已主动摸排1条有效线索。二是严格落实涉黑涉恶线索滚动摸排制度、涉黑涉恶警情分析研判制度。三是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广泛发动、充分依靠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切实解决有价值的线索不多等问题，今年已收到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1条。

2、“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化水平不高”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吃透两高两部“四个意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法律标准。二是对涉黑涉恶案件严格审核把关，每起案件都安排法制大队民警提前指导监督，在案件事实清楚及证据确凿、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涉黑涉恶势力，不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三是加强与区检察院、区法院的衔接，重要案件提请检法机关提前介入，在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方面统一认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攻坚乏力”的问题整改情况

持续推进深挖整治，着力推动长效常治，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一是以“一十百千万”行动为抓手，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并借助春节有利时机开展扫黑除恶“百日追逃”行动，特别是去年12月28日我们成功抓获涉恶逃犯李某，今年4月上旬在三天时间内就追回了7名逃犯。二是对“三贷三霸”“洞庭风雷”“涉砂涉矿专项行动”“‘毒黄赌’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破案3起，刑拘7人，行政处罚2人。三是由局领导牵头，对重点线索案件成立专班，集中优势警力、资源攻坚，尽最大努力深挖扩线、打深打透。目前，在侦一起涉恶团伙案件，已抓获22名团伙成员。

三、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经过全局上下5个月来的共同努力，巡察整改取得了阶段

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果是初步的，还需要长抓不懈、持续用力。我们将继续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坚持持续整改、彻底整改、全面整改，以整改实际成效推动资阳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

（二）持续加强思想教育，提升党性修养。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战略性任务，持续深学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委中心组学习、学习课堂、学习强国网络平台”为抓手，坚持领导带头学、拓宽领域学、全面深入学、长期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深学践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用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和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公安工作中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全面夯实党的建设，打造坚强堡垒。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八个坚定不移”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强化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积分管理、述职评议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防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更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分局党委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敢抓敢管、真抓真管、常抓常管，并向下层层压实“一岗双责”，推动管党治警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资阳公安队伍中成风化俗，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让巡察作用充分显现，严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为资阳公安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五）着力推进后续整改，巩固巡察成果。进一步加强

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做到整改不到位不罢手、整改不彻底不收兵。对已完成整改和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时间进度、整改质量、工作力度始终如一；对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揪住不放、坚决处理，确保件件有落实。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紧紧围绕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各种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7-4293103；邮政信箱（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532号；电子邮箱：1581171826@qq.com.

中共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